证券代码:600315 证券简称:上海家化 公告编号:2022-005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4日召开七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672.77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9344.31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5.97元/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123.00万股,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方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4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1-059)。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于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2月28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968,4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425%,成交的最高价格为45.96元/股,成交的最低价格为41.13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42,771,306.59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股份回购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计划,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88185 证券简称:康希诺 公告编号:2022-014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2年2月28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A股股份32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47,449,899股的比例为0.1313%,最高成交价为269.0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53.0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84,819,259.60元(不含交易佣金手续费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1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46.78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2年1月23日至2023年1月22日),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4日、2022年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09)。

2022年2月7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A股股份暨回购A股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A股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2月28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A股股份32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47,449,899股的比例为0.1313%,最高成交价为269.0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53.0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84,819,259.60元(不含交易佣金手续费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05009 证券简称:豪悦护理 公告编号:2022-010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事项概述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10月1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9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5.00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窗口期顺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

二、回购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有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2月28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428,213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2%,成交的最高价格为55.958元/股,成交的最低价格为50.46元/股,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129,018,289.60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后续将根据回购情况及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22-008
债券代码:128083 债券简称:新北转债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北洋”或“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召开了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1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

根据回购方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80元/股。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一、回购基本情况

截至2022年2月28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3,503,000股,占公司截至2021年9月30日总股本的0.5262%,最高成交价为9.1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92元/股,合计支付的总金额为30,101,223.17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11月4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5,652,927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2-030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控股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京楷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楷得投资”)持有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82,680,272股,约占公司总股本216,918,189股的38.12%。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楷得投资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含)2,169,000股,即合计减持不超过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的股份。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期间为自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股东持股数量或公司股份总数发生变更的,减持股份数量及股份比例进行相应的调整。

注: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楷得投资的《减持股份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南京楷得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上第一大股东	82,680,272	38.12%	IPO前取得:60,0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22,680,272股

2018年4月26日,经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总股本15,03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股,本次公积金转增后楷得投资持股8400万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南京楷得投资有限公司	1,319,728	0.6%	2021/11/11 - 2022/2/28	12.77-18.6	2021年11月6日

公司于2021年11月6日披露了《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140),楷得投资于2022年11月29日至2022年2月28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8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16,918,189股的0.39%,于2021年11月11日至2022年2月10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69,728股,占公司总股本216,918,189股的0.21%。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南京楷得投资有限公司	不超过:2,169,000股	不超过: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169,000股	2022/3/23 - 2022/6/22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股东自身资金需要

注: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股东持股数量或公司股份总数发生变更的,减持股份数量及股份比例进行相应的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控股股东楷得投资承诺:

“本公司所持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减持的,每年减持的股票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0%,且减持不影响本公司对公司的控制权。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息除权事项的,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息除权处理。

若拟减持公司股票,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并承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楷得投资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楷得投资将根据市场情况、上市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2022-009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爱旭”)

●担保事项及金额: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子公司浙江爱旭本次办理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金额为3亿元人民币。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为浙江爱旭在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以下简称“华融金租”)申请办理的1.5亿元融资租赁业务、在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银金租”)申请办理的1.5亿元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的总金额为3亿元。

公司于2021年3月1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1年4月6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45亿元的担保,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融资业务发生的融资类担保以及日常经营发生的履约类担保,有效期自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除本次新增3亿元担保外,截至2022年3月1日,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累计总额为98.58亿元(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融资事项分别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尚在年度预计总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16年12月20日

3、注册地址:浙江省义乌市苏溪镇好派路655号

4、法定代表人:陈刚

5、注册资本:327,650.00万元

6、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太阳能硅片电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财务情况:

单位:亿元

财务指标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8.19	91.81
负债总额	86.13	49.84
资产净额	42.06	41.97
财务指标	2021年1-9月(未经审计)	2020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72.32	53.69
净利润	-0.31	4.26

8、股权关系:浙江爱旭为广东爱旭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为公司间接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为浙江爱旭在华融金租办理的融资租赁提供担保

甲方(出租人):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

乙方(承租人):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保证人):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担保额度:1.5亿元人民币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丙方为乙方在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全部租金、违约金、经济损失赔偿金、其他应付款项以及甲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律师代理费和其他费用。

4、保证期间:融资租赁合同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公司与浙银金租签署的保证合同

甲方(债权人):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保证人):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担保额度:1.5亿元人民币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乙方为浙江爱旭在对应的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应向甲方支付的全部租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甲方为实现主债权和担保权利而支付的各项费用和其他所有承租人应付款项。

4、保证期间:对应的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1年3月1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1年4月6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45亿元的担保。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在预计总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法人主体及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除本次新增的3亿元担保外,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累计总额为96.7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81.11%;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累计总额为98.58亿元(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融资事项分别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84.49%。包含本次新增担保的累计担保总额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的年度预计担保总额145亿元。

截至本决议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日

证券代码:002971 证券简称:和远气体 公告编号:2022-009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2年3月1日(星期二)在宜昌市伍家岗区伍临路33号鑫鼎大厦3楼1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2月24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其中:通讯方式出席董事4人,为孙飞、宁弘扬、陈明、向光明先生)。

会议由董事长兼总经理杨涛先生主持,全体监事、高管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王臣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成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王臣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现提请公司于2022年3月17日(周四)14:30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日

证券代码:002971 证券简称:和远气体 公告编号:2022-010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2年1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董事兼高管辞职的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8条,董事、监事提出辞职的,上市公司应当在两个月内完成补选,确保董事会、监事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2022年3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经公司提名委员会提名及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王臣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成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王臣先生获选公司非独立董事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会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经审查,王臣先生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和任职资格,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日

附件:

王臣先生个人简历

王臣先生,1981年11月9日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4年毕业于湖北民族学院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2004年6月至2006年3月,任北京美驰门窗幕墙有限公司经理;2006年3月至2008年5月,任吉林广林木业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总经理;2008年6月至2017年8月,任宜昌中天创展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2010年9月至2012年7月,任湖北和远气体有限公司职工;2012年7月至2016年5月,任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职工;2016年5月至今,任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兼任湖北和远气体销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截至目前,王臣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971 证券简称:和远气体 公告编号:2022-011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日(星期二)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定于2022年3月17日(星期四)14:30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2022年3月17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3月1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3月1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股权登记日:2022年3月10日(星期四)

(六)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七)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2022年3月10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详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宜昌市伍家岗区伍临路33号鑫鼎大厦3楼1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仅选举一名董事,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上述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议案已于2022年3月1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2年3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进行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时间:2022年3月15日(星期二)9:30-16:30。

(二)登记地点:宜昌市伍家岗区伍临路33号鑫鼎大厦3楼证券与法律事务部。

(三)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凭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用邮件或信函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三),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信封须注明“股东大会”字样),截止时间为:2022年3月15日下午16:30。出席会议时应当持上述证件的原件,以备查验。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吉鹏

联系电话:0717-6074701

电子邮箱:heyuan@hbhy-gas.com

联系地址:湖北省宜昌市伍家岗区伍临路33号鑫鼎大厦3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443000

(五)注意事项: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请于召开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以便验证入场,与会股东或代理人所有费用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请参阅《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971”;

2、投票简称:“和远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采用等额选举(候选人数=应选人数),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采用差额选举(候选人数)应选人数),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2位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2位。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3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22年3月17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如没有作出明确投票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意见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打√):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			

注:1、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每项议案只能有一个表决意见,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的栏目里划“√”;累积投票议案请填写相应票数。

2、在本授权委托书中,股东可以仅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具体提案投票为准;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4、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附件三: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股东证券账户号码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本人参会	□是 □否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注:

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登记时间内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_____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300943 证券简称:春晖智控 公告编号:2022-007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2年3月1日(星期二)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2月19日通过网络、电话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广宇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收购上海世昕软件股份有限公司51%股份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收购上海世昕软件股份有限公司51%股份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如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前述议案,公司将全部使用自筹资金进行收购,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不影响本次收购的生效和实施。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表决结果:9票